

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空调配置

项目编号：DZGP2024-10

采购单位：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4

第一章 政府采购询价邀请函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 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将对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空调配置（项目编号:DZGP2024-10）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以密封响应文件的方式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GP2024-10
2. 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空调配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394.9 万元
5. 最高限价：394.9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17: 00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询价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怡心花园 D15 栋商铺 2 楼）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 供应商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怡心花园 D15 栋商铺 2 楼）开标室 1。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 - 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数据谷二号营地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位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电子签章业 0898-65203207（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询价通知书（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6.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

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dzggzy/>

(4)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danzhou.gov.cn>

(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西干前进路+1 号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人电话: 0898-23680625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怡心花园 D15 栋商铺 2 楼

联系人: 江女士

联系电话: 0898-23335693

传真: 0898-23508809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供应商”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取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交易活动询价的供应商。

1.1.6 “成交人”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询价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询价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1.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①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登录网站查询）

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③ 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提供非进口产品声明函，加盖公章。

④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⑤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 询价费用

1.4.1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1.4.2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2.1.1 询价通知书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询价通知书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询价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询价邀请函）

2.2.3 当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有效期

3.4.1 询价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询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询价有效期。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5.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区分正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5.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5.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5.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5.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5.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5.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3.5.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5.2.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U 盘各壹份（内含拷贝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5.2.2 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5.2.3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5.2.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5.3 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5.4 询价通知书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初步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3.5.5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袋上均须按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格式1“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4.1.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第4.1.3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询价邀请函”。

4.2.2 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上传或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4.2.5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公开报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中心规定的地点。

5.1.2 若采购中心推迟了询价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5.1.4 采购中心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报价。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公开报价现场。

5.1.5 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公开报价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确认公开报价报告等工作，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5.1.6 出席公开报价会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条款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公开报价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按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公开报价纪律及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监标人等参加人员。

5.2.3 公布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公布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5 记录公开报价过程，形成公开报价报告，签署公开报价报告。

5.2.6 公开报价结束。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公开报价签到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9)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信用记录查询

5.4.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3 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5.4.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评审

6.1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独立履行询价小组职责。

6.2 原则和方法

6.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2.2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根据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2.3 评审过程的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价格评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4 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3 初步评审

6.3.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6.3.2 询价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3.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3.5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4 澄清、说明、补正

6.4.1 询价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合同签署和履约的依据，须对其进行法律签署。

6.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6.4.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6 未按 6.4.4 条及 6.4.5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价格评比

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儋财采〔2023〕2186 号）文件）。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根据《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儋财采〔2023〕2186号）文件规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3、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情况，按各供应商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比）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及成交顺序，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6.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7.1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网址详见“询价邀请函”）。

6.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6.7.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按成交候选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不按时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8.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 信息发布

8.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8.3 纪律要求

8.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处理

8.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8.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采购中心：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科。

（2）采购人：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地址”。

8.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供应商不遵守公开报价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询价控制价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询价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询价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空调配置
- (二) 采购单位：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
- (三)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调壁挂机 1	1、匹数：2匹 2、形式：变频 3、制冷量： $\geq 5020\text{w}$ 4、制热量： $\geq 6500\text{w}$ 5、制冷功率： $\leq 1260\text{w}$ 6、制热功率： $\leq 1960\text{w}$ ★7、能效等级：一级 8、室内机噪音： $\leq 44\text{dB}$ 9、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10、循环风量： $\geq 900\text{m}^3/\text{h}$ 11、能效比（APF）： ≥ 4.76	套	568	3750	2130000
2	空调壁挂机 2	1、匹数：3匹 2、形式：变频 3、制冷量： $\geq 7280\text{W}$ 4、制热量： $\geq 9600\text{W}$ 5、制冷功率： $\leq 2000\text{W}$ 6、制热功率： $\leq 3000\text{W}$ ★7、能效等级：一级 8、室内机噪音： $\leq 47\text{dB}$ 9、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10、循环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11、能效比（APF）： ≥ 4.38	套	354	5000	1770000
3	空调柜机	1、匹数：3匹 2、形式：变频 3、制冷量： $\geq 7200\text{W}$ 4、制热量： $\geq 9600\text{W}$ 5、制冷功率： $\leq 2100\text{W}$ 6、制热功率： $\leq 3150\text{W}$ ★7、能效等级：一级 8、室内机噪音： $\leq 47\text{dB}$ 9、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10、循环风量： $\geq 1400\text{m}^3/\text{h}$ 11、能效比（APF）： ≥ 4.40	套	7	7000	49000

三、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并免费安装调试。

2、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3、对采购人遇到的问题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如不能现场解决问题，必须提供解决的可行性方案。

4、采购需求“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货物参数质保期限六年。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质保期满后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协商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

五、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所需的票据和资料，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 70%所需的票据和资料，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

七、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序号 1（空调壁挂机 1）

八、预算金额：3949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

九、其他要求

1、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

2、空调价格含辅助材料费（空调支架、墙体打孔、铜管加长、送货及搬运、安装含高空、调试及排水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注：采购需求中“二至九项内容”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附：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附件：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符合性审查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2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3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			
15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6		询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7		是否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 6.3.5 条”）			
18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当表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表格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明细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7)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所需的票据和资料，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70%所需的票据和资料，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售后服务要求（以乙方响应为准）

(1) 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并免费安装调试。

(2) 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3) 对甲方遇到的问题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如不能现场解决问题，必须提供解决的可行性方案。

(4) 采购需求“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货物参数质保期年限六年。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出现故障时，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

品提供现场服务。质保期满后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协商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

6. 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询价通知书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款	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所需的票据和资料，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正规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 70%所需的票据和资料，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 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 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u>儋州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件人：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所在页码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报价表·····	所在页码
2.5 明细报价表·····	所在页码
2.6 初步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三、其他响应材料·····所在页码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4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承诺书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你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你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无联合体投标的情形，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____ 供应商公司全称 ____ 之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____ 为我公司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询价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询价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
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承诺函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

一、我方已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询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们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元)		大写：	
交付时间		询价有效期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注：1. 报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单价(元)	单项总价
1							
2							
3							
4							
..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注：1. 报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明细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的报价总价相等。

初步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询价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						
1	符合性审查					
2						
3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响应情况说明” 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磋商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下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询价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可是，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3. 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询价通知书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6.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售后服务承诺书

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货物，除已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三、制造厂商和/或询价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四、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